

社会结构的“隐喻”：社会学的现代性创痛

——关于西方社会学理论社会结构研究的检视

杨敏

(中国人民大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2)

摘要：在社会结构论题上，社会学家们进行了多方面探索和多种尝试，也聚焦了社会学理论中的各种重大分歧。在社会学中，将行动与结构分离和割裂的研究倾向，既是一种传统理路，也是一种思维定势。这种倾向是对于现代性的两大基本目标的失衡，这一过程的社会主体行动与社会结构的不一致和裂痕，以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现实困惑的一种学术表征。在现代性的现时阶段上，生活实践本身已经对社会行动与社会结构这一经典论题上的传统理路提出了质疑。通过对西方社会结构研究的检视，将有助于我们对社会行动与社会结构的相互胶着、彼此建塑和同构互生，进行探讨。

关键词：社会结构；社会行动；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社会结构一直是社会学中的一个重要论题，也是一个重要的分析范式。社会学家们在这一研究领域中倾注了大量的研究热情。从社会学理论的发展来看，由于理论视角、学术旨趣、具体主题以及研究方法等等的不同，社会学家对“社会结构”做出了诸多界定和阐释，而且，更多的预设和假定隐含在这些界定和阐释之中。这些观点之间既相互借鉴和融合，也形成了极大的分歧和激烈论争，并且引发了大量的疑虑和困惑。这种状况反映出社会学学术共同体内部的共识和分裂，因而也被社会学家视为进行理论重建的一个重要基点。这是我们承继这笔丰厚而又歧异重重的社会学理论资源之时，所面对的一种真实的研究现态。

一、社会结构：展示社会限制和社会学重建的论题

著名的社会学史家对于以往社会学中关于社会结构的研究结论，始终持有深刻的疑虑。如特纳断言，尽管社会学家经常使用“社会结构”这一概念，但其涵义仍然是模糊不清的（Jonathan Turner, 1987: 497）^[1]。沃特斯也认为：结构这一论题可能是我们所探讨的这些论题中最难以把握的了（Malcolm Waters, 2000: 13）^[2]。他曾将社会结构的研究归结为三大思路，即，建构主义、功能主义、结构主义。按照建构主义的思路，结构及其制度安排是由行动着的主体所建构的，也是构成人类行动要素的总和，并且具有灵活和富于变化的特征。功能主义的观点是，结构并不是人类行动的建构，而是社会学家运用的概念和分析范畴，用以表述规律的、持久的关系过程。结构主义则认为，结构是潜藏于事物的外在表象下的深层隐秘实在，是构成要素间的持久关系形式（M. Waters, 2000: 100-101）^[2]。从一定方面说，沃特斯的上述归结可以视为对复杂的理论遗产进行整理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的简约效果提供了进入社会结构论题的导引。但也应看到，这种归结尚未较全面地涵括社会结构的研究。同时，笔者认为，通过

对以往理论资源的梳理，把握其中的原创思想、总体性局限及其历史来由，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为，这对于继续社会结构论题的探索，对于在现代性的现时阶段，当代社会结构特征的理解和解释，都是至关重要的。

1. 阐释社会限制和社会整合的题材——以往社会学关于社会结构研究的概观

在社会结构论题上，社会学家们进行了多方面探索和多种尝试，因而也聚焦了社会学理论中的各种重大分歧（如个人与社会、个体与集体、行动与结构、能动与限制、自由与秩序等等）。社会结构论题所表现的社会学理论流派的分裂和观点的冲突，几乎是社会学研究者所共知的。然而，如果对社会学家的有关研究再进行深入地分析，也许会发现，在这些分歧和分裂之中，实际上隐含了并反复表达了某种具有实质性的共识和一致，这一点却极少受到学界的关注和深究。循着社会结构的几条研究主线——结构主义、功能主义、互动论的思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把握这一为人们所忽略的方面。

结构主义的社会结构研究。列维—斯特劳斯（Levi-Strauss）、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福柯（Michel Foucault）是这一研究思路在不同时期的代表人物。

列维—斯特劳斯将结构视为决定历史、社会与文化中的具体事件和行为的基本的规则整体，并将事物现象和过程的结构区分为“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例如，语言过程的语法结构与语言行为、意识过程的无意识机制与意识活动、社会行动过程的经济基础结构与各种社会行为，等等。在列维-斯特劳斯的观念中，作为一种规则整体的结构，首先是指“深层结构”，他强调“深层结构决定表面秩序”。根据这一逻辑，语法结构决定了语言行为、经济基础结构决定了社会行为，无意识决定了意识活动。其次，结构也指事物现象和过程的外显和表面秩序，它们是各种深层结构的“表现”，是可观察、可分析归纳的，由它们反映出了决定它们的深层结构。所以，“一个结构，并不是一直接可见和可观察的实体，而是一超越于人类与功能运作之间关系的实体层次：它构成了体系的潜在逻辑，以及所籍以用来解释基础秩序的外显秩序”（M. Godielier, 1972）^[3]。因此，列维—斯特劳斯也将他的结构主义思想视为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分析方法。他本人在对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所作的研究中，反复阐释了这种基本的规则整体（即结构）对社会主体及其行动的支配关系。其中最为经典的研究之一，是通过对婚姻关系分析，阐释了个人和群体的行为如何在深层的社会结构的支配之下，依循特定的交换结构和互惠原则，联结为一种复杂而紧密的社会整体。

作为“批判结构主义”的代表，阿尔都塞是从对马克思著作的解读过程发展出了自己的结构主义思想观念。他继承了马克思，对不可直接经验和观察的社会大型结构进行了探讨。他认为，结构是一种真实的存在，并对行动者的思想和行为发挥着限制作用。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隐藏的基础结构的分析，他阐释了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并不是简单的经济决定关系，提出了一种“多元基础决定论”。根据这一理论，由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多重聚合功能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形成了高度契合，这决定了上层建筑的自主程度，使其“不可变迁”（Malcolm Waters, 2000: 129）^[2]。而且，阿尔都塞指出了社会生产关系结构造成了行动者的功能化，使之变为某种社会位置的功能支撑者，真正的“主体”并不是这类位置上的功能化行动者，也不是“具体的个体”、“实在的人”，而是这些位置与功能的界定和配置，即社会的生产、政治与意识形态的关系体系。而且，由于这是一些“关系”，因此不能将它们置于主体的范畴内。（Althusser & Balibar, 1970）^[4]这样，阿尔都塞不仅对社会结构的限制作用作了最为彻底的表述，而且将行动主体及其能动性从社会结构的论题中排除了，这也意味着人的主体性问题被排除了，毫无生气、僵化不变的“结构”在他的理论中成为了真正有意义的内容。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在尼采之后，阿尔都塞是通过对社会结构的制约性和限制性的彻底

表述，从一种新的角度再度谈论“主体之死”的话语的人。然而他也因而引发了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人类是否只是结构的傀儡？这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潮内部引发了一场争论，对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本主义传统的重新崛起产生极大的影响。

在一些研究者看来，福柯并不是一个“结构主义者”（H. Dreyfus & Paul Rabinow, 1982）^[5]。但福柯的确通过结构主义分析方法的运用，产生出解构结构的效果，以消解和颠覆现行的社会结构和权力关系。例如，福柯对知识和话语进行了分析，揭示了深藏其后的深层结构——权力关系，指出在任何社会中，话语的生产都是根据一定的步骤被控制、选择、组织和传播的（Michel Foucault, 1986: 149）^[6]。正是通过一系列复杂程序和隐藏手段，权力实现了对作为话语形式的知识的控制、选择、组织和传播。福柯的名言是：知识和话语是权力的产物。因此，谁在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谁是权力的主体。他进而主张，“不是人说语言，而是语言说人”，主体只能是作为权力和话语的主体，并体现了支配和奴役的社会结构和权力关系。所以，福柯认为，不具有支配性的权力地位“我”，不过是非主体的异化之我，是体现和表达社会结构和权力关系的一种载体。福柯着力刻画了这类不具有主导和支配地位的“我”的境况：在现行社会结构和权力关系之中，真实的“我”已经癫狂，成了疯人和阶下囚，受到奴役、监禁和惩罚。福柯用反讽的手法表现了行动与结构的冲突，提出了后现代主义反精英们对于话语和权力的主体地位的要求。

功能主义和宏观社会结构的研究。在这一研究思路中，孔德、迪尔凯姆、帕森斯、布劳等是典型的代表人物。

孔德是功能主义的首倡者之一，他认为社会是由各种要素组成的整体，是一种和谐的、有规律的结构，人性和人类的自然博爱倾向是社会秩序与和谐的基础。这些思想表现了功能主义的自然主义和实证主义的社会结构观点。

迪尔凯姆关注于规模、空间分布、分化以及整合问题的解决等一系列宏观结构的过程（Jonathan Turner, 1987: 506）^[1]。他区分了社会团结或社会整合的两种类型——机械团结（mechanical solidarity）与有机团结（organic solidarity），认为“现代”就是社会从前者向后者的转变过程。他阐述了，有机团结的社会状态是以社会分工和个人分化为基础的，也就是说，社会结构的发展过程、社会结构各要素和部分的高度协调一致，是实现现代社会整合的前提。在这里，迪尔凯姆遭遇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他论述道，即使人对自己的同类来说不是（像霍布斯所描绘的）一匹狼，但他也未必会与他人永久结合，构成严格意义上的社会，社会在逻辑上并不是人的本性所固有的（Emile Durkheim, 2003: 67、74）^[7]。人最初不仅是非社会性的（unsocial），而且是反社会性的（asocial）。因此，社会往往粗暴地对待个体，要求人们做出永久的牺牲；苦行主义是一切社会生活所内在固有的，是一切人类文化必不可少的部分（Emile Durkheim, 2003: 1999: 412）^[7]。上述思想表达了古典社会学所面对的一种现实困境，即现代性过程中，个性化的个人和一体化的社会、个人独立与社会依存、自主行动与社会秩序、利益分化和社会共识、人的自由与社会的调控机制，等等，这些在个人与社会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分歧和冲突。所以，迪尔凯姆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果社会劳动分工、个人和社会各部分的功能分化及其相互依存不会自动地导致有机团结，那么，社会有机团结（或社会整合）的充分条件是什么？这也就是个人分化和个性化与社会结构的一体化之间的联结问题。迪尔凯姆思考了与之相关的三大重要机制：集体良知、国家、社会各个不同组成部分的作用，为后来帕森斯的维模、达鹄、整合等系统必要功能的理论奠定了基础。

尽管迪尔凯姆本人也主张人的主动性和个性创造了一个“能够进行集体活动的”社

会，即“每个社会成员有更多活动自由的”社会，但是，“有机团结”本质上是指有着功能分化和专业化、因各部分的相互联系而达到统一的系统，强调的是个人依赖于社会的各分工部分，从而依赖于社会。他这样论述道：“只有在国家与个人之间设有一系列对个体关系够密切的辅助团体以便强烈地把个体吸引在其活动范围内并以这种方式把个体拉到社会生活的大洪流中，才能维持一个民族的安定团结”（Emile Durkheim, 2000: 40）^[7]。这种理路造成的结果是，个性化的、生机勃勃的、具有能动创造性的个人，在一体化社会结构的制约和限制之中，销声匿迹了。

帕森斯提出了“社会行动的结构”理论。他指出，具有各种动机和价值取向的行动者在互动中达成协议，相互之间逐渐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制度化互动模式。他又将这种制度化互动模式称为“社会系统”。根据帕森斯的阐述，制度化是社会结构得以建立和维持的过程，由各种角色组成的稳定的互动模式构成了许多相互联系的机构，这些机构一般被称之为子系统。某一总的社会系统可以定义为，由相关机构即子系统组成的大系统。可见，在帕森斯理论中，“社会结构”是对社会系统进行解释的一个关键性概念。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理论思考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社会系统如何维持生存？或者说，社会的制度化互动模式为什么能维持生存？这也是社会系统如何解决自身的整合问题。为此，他阐述了社会系统自身必须具备的两大均衡机制——社会化和社会控制。前者使个人的人格系统纳入到社会的共同价值体系之中，后者则减少和缓解冲突，使社会秩序和均衡得以长久维持。帕森斯力图说明，通过社会化和社会控制机制，一方面，个人经历了由自然初人到社会公民、国民和法人的过程，成为与特定社会角色及其地位和身份相适合的功能化个体，被“化”入了社会系统之中。另一方面，社会系统也成为了一种精巧设计和精心运作的制度和结构体系，它凌驾于并强加于任何具体的行动个体之上。社会化和社会控制的终极目标，是使这些个体适合于社会及其各组成部分和机构设置（如家庭、社区、学校、法团组织或行政机构等）的功能需要。

尽管帕森斯阐述了一整套“唯意志论的结构主义”理论，主张社会的结构系统与行动者的主体性和主动性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结构’只有通过对个人追求的目标的努力才能实现。人类的能动性与人们对行动的解释密不可分”（J. Alixander, 2000: 21）^[8]。但是，帕森斯也断言“行动者不能自由选择行动”。因此，具有能动创造性的唯意志行动者只能在**既定不变**的社会结构框架之内，进行选择、调节自我，展开功能化的适应过程。所以，真正重要的也许还不在于帕森斯在多大程度上肯定了行动主体的能动性——这仅仅是问题的一个侧面；关键的问题是，行动者的主体性和能动性与社会结构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这一问题上，帕森斯的理论目的显然在于论证社会结构对于行动者及其意志的建构和控制作用。这样，他在“唯意志论”中主张行动者具有自由意志和选择能力，而他的结构功能论却又否定了自己的理论承诺。

布劳对社会结构的宏观研究被称为“交换结构主义”（J. Turner, 1987）^[1]，这一理论意在用宏观结构主义研究来代替其交换理论。但即使是他的早期的交换理论，布劳所关注的也并不是直接人际互动的小群体现象，即非制度化的社会行为，而是社会宏观层面的制度化结构。布劳在其主要论著《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中，试图说明社会交换是如何“从个人之间日常互动以及人际关系中到处存在的较为简单的过程演变为支配社会和社区复杂结构的过程”（Peter Blau, 1964: 2；参见何景熙、王建敏，1995: 335）^[9]。所以，建立一种对微观的非制度化人际互动过程与宏观的制度化互动模式（即社会结构）之间的关联进行解释的理论框架，是其整个理论研究的主题所在。

布劳将社会结构界定为“人际之间发生的分化，因为正如人们所理解的各种社会结构深深地根置于人们在他们的角色关系以及社会交往中形成的社会差异之中”（Peter

Blau, 1977)^[9]。这一社会结构的“一种狭义的定义”(J. Turner),是与布劳直接讨论的内容联系在一起的,因为他所致力解释的是“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模式,即能整合社会不同群体和等级,组成一种具有明显相互联系的社会结构”(Peter Blau, 1979-1980; 参见何景熙、王建敏, 1995: 457)^[9]。十分明显,布劳对社会结构作了功能主义的预设,从社会整合的功能需要的假设出发,运用“精巧的形式”进行分析,将这种功能需要的满足归结为不同社会地位及不同年龄、性别、种族、职业、宗教的人们之间的高互动率。这样一来,布劳的“理论问题就变成了确定什么宏观结构力影响互动频率的问题”,而且,“互动只是一个比率的概念,而不是一个过程的概念。角色被降到只对一些参数产生影响的地位。价值观、信仰、规范和其他观念系统被排除了,或者只被看成是在帮助人们定义参数的一个相关因素”(J. Turner, 1987: 532)^[1]。在这种关于社会结构的讨论中,行动主体、自我、行动的意义赋予以及主体的主动性和能动性等等,都被排除了。

应当肯定,布劳对社会结构的重要方面——社会分层、社会不平等和异质性等——作了富有创意的思考,并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但他是否实现了自己的理论初衷,显然是一个问题。尤为重要的是,布劳的社会结构理论在路向上从一开始就陷入了功能主义,最终使社会结构成为了“参数的交集和并”的结果。这种“无主体”的研究体现出的社会结构的制约和限制,不能不令人感到极度窒息和绝望。

马克思的社会结构思想是典型的宏观思路。他对社会结构的关系性(如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社会整体结构是人们的物质生活关系和精神生活关系的总和),社会结构的矛盾性(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构成了社会结构的矛盾性),社会结构的系统性(社会结构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子系统构成的社会总体系统),以及社会结构与社会分化和分层问题,等等,作了开创性的论述。马克思强调社会结构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物质性方面,留下了社会结构二重性的重要论题。此外,他的“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正象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以及历史创造了人,人创造了历史;环境创造了人,人创造了环境^[10],等等论述,也需要作具体的社会学展开。

互动论关于微观社会结构的探讨。与功能主义和宏观社会结构的研究不同,互动论者关注于个人间的互动、行动者的主体性和能动性等问题。如齐美尔(G. Simmel)认为,社会结构不是脱离人的行动的独立存在,而是依赖于行动者的互动形式的过程。进而认为,宏观结构及其分化形式的产生于微观个人间的交换过程,而且通过这种互动不断得到复制,并对行动者的互动形成影响。所以,社会学应当对微观互动形式进行研究,以便获得对宏观结构的解释。

米德认为,行动和自我是与社会结构联系在一起的,个人本身就属于一种特定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结构。米德强调社会共同体、共享价值观对行动过程的普遍支配作用,认为现行社会结构具有的有组织的协调能力产生了“选择压力”,促使个体获得对社会环境和组织模式的适应能力。个体通过对角色扮演,感知他人或共同态度对自己的评价而形成自我,并进行不同选择的权衡,这些自发的人际实践使社会组织得以建立和维持、社会结构得到复制。可以看出,米德的理论阐释了社会结构对个人行动和选择的限制与约束,贯穿了自我和行动被结构所建构的保守倾向。

舒茨以普通人及其日常事务的总和构成的生活世界为主体。他认为,生活世界是结构性的,是不同的行动者相互理解所形成的一种制度化联系。在生活世界中,普通人运用库存知识(即构造行为方式的类型化和标准化的经验认识系统),对重复出现的典型情

境进行把握，使情境标准化、具体事件例行化，从而得到处理。知识库来自于行动者的生平境遇，是由主体现在的主观体验和历史的经验积淀构成的总体，提供了普通人面对具体情境时可用的“手头知识”。对此，特纳的评论切中要害：舒茨的观点还是强调了限制。规范、价值观、信仰、角色是一个人从内心、或有必要时则公开对情境作解释的重要部分，它们整理了经验和行动方式（J. Turner, 1987: 515）^[1]。

柯林斯是微观结构主义的代表。他对“社会结构”作了这样的描述：结构是人生全部际遇图景中各种周而复始的际遇。就像一张想象中的陈旧航空照片里表现的一系列光纹，社会结构显示了社会交往的繁忙性（Randall Collins, 1975; 参见 Jonathan Turner, 1987: 535）^[1]。他认为，宏观世界是从互动链中建立起来的，社会结构就是互动仪式链。因此，社会学理论应该着重研究个人实际上做了什么，因为结构自身绝对不会做什么，只有处在实际情境中的人在行动。所以，他对互动仪式链的构成因素（互动记忆、身姿、语言、特定知识、唤起认同的能力、权力、资源等）作了大量的分析，试图说明互动仪式和交谈过程的不断重复，如何建立和维持了结构。他主张，由于仪式化的互动链包容了越来越多的人，结构空间得以蔓延，产生并复制出宏观结构（Jonathan Turner, 1987: 537-549）^[1]。总之，他认为，社会结构在个人互动中存在，这是对宏观结构进行解释的原理。

由于坚持从微观互动直接对宏观结构进行解释，柯林斯的理论具有较为浓厚的还原论倾向。如关于仪式活动条件、互动过程遵从和举止、阶级文化、性别分层、年龄分层的主要命题中，集中了对微观个人行动者之间互动的讨论。关于组织的主要命题的讨论，则关注于不同职业和地位群体中的个人在行为、观点和人际交往上的差异及其所导致的个人行为倾向的不同，却缺乏对集体行动者间互动的真正分析，仅仅重复了微观互动分析逻辑。而在关于国家、经济、意识形态的主要命题中，在“谈及大规模的社会过程时，他显然就放弃了对微观互动仪式链的讨论”（Jonathan Turner, 1987: 557）^[1]。

事实上，柯林斯放弃的不仅仅是对微观互动仪式链的讨论，而是他的理论初衷——对互动如何产生和在生产宏观结构，宏观结构如何反过来影响互动进行解释。他的行动主体排除了集体类型，只剩下了个人，因而大大局限了对行动类型的理解和解释，不可能实现微观和宏观的联结。此外，他倾注了对互动仪式链的强制、控制、监视、服从等作用的关注，却始终没有表现出对个人主体性和能动性的明显的理论兴趣。显然，柯林斯仍然重述了社会结构的制约和限制。

2. 分歧和重建的论题——当代社会学中的社会结构

在社会结构的制约和限制作用的阐述之中，预涵了一个理论逻辑前提，这就是关于个人与社会、行动与结构之间的紧张和冲突关系的假设。这一理论预设是对西方自现代以来的一种基本经验事实和社会过程的真实反映个人与社会、行动与结构的关系，是产生于现代性过程的巨大裂痕，是实实在在的，而不是理论的杜撰。所以，社会结构研究也是一个表达现实社会生活之中存在的个人与社会、行动与结构之间紧张和冲突的论题。这又决定了社会结构是一个展示理论的歧异和分裂的题材，结构主义、功能主义、互动论三大思路展示了社会学理论中的这一现实状况。正因如此，在当代社会学进行的理论重建过程中，它成为了一个具有核心意义的论题。从吉登斯、布迪厄、埃利亚斯等人的思想可以看出当代社会学理论的这一基本趋向。

吉登斯将“消解”个人与社会、主体与客体、行动与结构、微观与宏观的关系上的“二元论”视为社会学理论重建的基点。为此，他提出了著名的“结构化理论”，“结构化”过程的阐释，这些“看似对立”的范畴之间是“相互依赖”的关系，即“二重性”（duality）或者“结构二重性”（the duality of structure）。他认为结构是潜在于社会系

统不断再造过程中的规则和资源（Anthony Giddens, 1984: 377）^[11]。并指出，结构在实践中表现出来，但不是具体实践的外显模式，而是一些记忆的原则。结构本身也不是具体的存在，它没有时间和空间边界，它必须以知识的延续（记忆）或实践的延续才能存在（Anthony Giddens, 1984: 17）^[11]。在实践的时间—空间跨度中，在相互依存的互动背景中，行动者运用规则和资源，同时又生产出规则和资源，这一过程构成了日常生活中的社会结构。因此，个体行动、互动、社会结构是相互包含的，并不是各自分立的社会现实，而是构成同一现实中的双重性。所以，行动与结构互为媒介，“个体在他们的活动过程中不断地复制着这种结构。所有的社会生活本身都具有循环往复的特性，它来自于行动者通过自身的活动方式复制其社会存在的条件，而这些活动就在时间—空间的语境种构成了这种存在”（Anthony Giddens, 2003: 239-240）^[11]。

吉登斯对行动与结构的相互关系作了具体论述：在行动与结构的再生产过程中，行动者运用的知识库就根植了社会系统的结构性。他们对活动采取“反思监控”，往往表现出“心照不宣”的“认定”，因为行动者具有共通性的意义框架。同时，社会结构和制度具有的惯常性和约束，互动是在意识不到的严密秩序中展开。但吉登斯指出，制度层次和个人策略层次的这种划分只是分析上的权宜之计，能动的行动者在日常生活中具有转化能力或建构能力。他提出了社会互动的三要素（意义、规范、权力），行动相应的三种特性（沟通、规范、转化），以及结构化的中介（理解、机构、规范）。他分析道，行动者在互动层面过程建立了相互理解的意义框架，并在结构层面通过语义规则分析其中的意义。而且，互动过程无处不体现出权力的作用，以各种机构为中介使行动后果获取保证，在结构层面上体现为支配机制。最后，规范对互动的约束体现了结构的强制性，并成为互动过程合法化的一种象征。（参见杨善华，1999: 225-230）^[12]

吉登斯认为往社会学理论“大多数关于行动和结构的讨论的缺点……在于它们或是假设个体优于社会（生产方式/社会结构）或是社会优于个体”（Anthony Giddens, 2003: 238）^[11]。这类假设的显性形式在他的结构化理论中是不存在的。但是应当注意，其分析理路中的个体主义和现象学倾向性，舒茨的现象学、加芬克尔的常人学、戈夫曼拟剧论、精神分析方法、结构主义（索绪尔语言分析）所具有的影响。无论原因何在，在结构化理论的起点、基本概念和范式中，吉登斯对二重性原则所作的表达是有限的。如对于行动主体、行动类型、共同意义的类型和过程等的理解和阐释，主要集中在互动层面和个人行动方面，这极大地局限了对行动主体与宏观制度性结构的关系、这种关系和结构的再生产过程的分析。这样一来，理论本身就难以真正摆脱“二元论”。例如，吉登斯认为，现代社会中存在常人与专家、日常知识与专家知识的区别，所以社会科学的逻辑必须包含两套意义框架，既要“对‘常人’社会生活世界及其交往行动过程、日常规则、语义、惯例等进行研究和破译，也要运用专家话语来解释社会的权力体系、制度化关系和组织模式，以及作为整体的社会结构和过程的客观和普遍规律。这种双重解释（double hermeneutics）过程，既重构着社会学知识自身，也重构着某一个部分的社会生活领域。罗兰·罗伯森曾讥讽，这种关于社会学知识从社会生活中进进出出并呈螺旋形上升的一般性思想，人们现在如此广泛地接受，以至它几乎已经成了社会学中的陈词滥调（R. Robertson, 2000: 200）^[13]。但是，根本的问题也许在于，在两种知识、两套意义框架、双重解释的划分和区隔，及其关于既要理解个人和行动，也要解释社会和结构的思想之中，已经隐含了二元论的预设^[14]。

布迪厄也将消解个人与社会、行动与结构等的“二元对立”关系作为一项重要的理论任务。他认为，社会宇宙中各种不同社会世界的结构“过着一种双重生活”，就像以两种存在方式存在着；社会学的任务就是揭示深层结构及其再生产或转化机制。关于社会的科学体系要运用双重解读（double reading）、“双焦解析透镜”的方法，以吸取社会学中两种研究方法的长处并避免其弱点。

在布迪厄看来，其一是社会物理学、客观主义、结构主义的方法，它与常识的理解划清了界限，以“不偏不倚的旁观者”的立场，去观察、发现和勾画人类社会生产和活动过程的“决定关系”（马克思）。其二是社会现象学、主观主义或建构主义的方法，它采用“常人”的眼光，将社会世界及其现实视为行动者通过“日常生活有组织的、富于技巧的实践”和“权益行为”持续不断的建构。前一种方法将主观概念中的各种结构看作了自主实体，从而使抽象的结构概念物化（reify）了。它只能消极地把握实践、学究式地理解实践，将行动者的实践经验搁置一旁，将行动主体、个人或群体看成被动消极的承受者或执行者。后一种方法强调了行动者的能动作用，认识到了世俗知识、主观意义和实践能力在社会的不断再生产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它只是将社会结构理解为人策略和分类行为的聚合，而无法解释制约主体行动的客观的构型，以及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缘由及其所遵循的原则（参见 P. Bourdieu & L. Wacquant, 1998: 6-11）^[15]。

为了超越这类“虚幻的”二元对立，布迪厄建立了自己的基本假设：在客观的社会结构与主观的心智结构之间，在社会世界的各种划分与行动者关于这些划分的心智图式之间，存在着某种对应关系（P. Bourdieu & L. Wacquant, 1998: 12）^[15]。其中，通过社会秩序和结构表现出来的“社会划分”、“分类图式”反映了支配和被支配的权力关系，体现了“支配者的利益”。心智图式则是按照群体的社会结构来调整定型的，所以，“心智图式不是别的，是社会划分的体现”（同上，13）。这种对应关系是如何形成的呢？布迪厄指出，个人在将现存社会的必然性内化的过程中，逐渐被灌输进一整套性情倾向，有机体内部打上了调整定型的惯性以及外在现实约束的烙印。个人的知觉范畴是根据既定秩序的各种划分（也就是根据支配者的利益）做出调整的，社会个体共同经历的这一过程所造成了共有心智结构（P. Bourdieu & L. Wacquant, 1998: 13）^[15]。这样，人的这种共有性心智结构当然是与体现支配者利益的制度化社会结构相对应的。

布迪厄上述思想触及了社会结构的“政治学”和“意识形态理论”：社会中的权力拥有者和支配者的特殊利益与意志，如何会变为一种公共认可和合法化事实，从而体现为了公共利益和共同意志，作为集体表象和共享价值观，构成了制度化的社会关系模式即社会结构。并且，又成为“我们借以主动地建构社会的依据”，通过“我们的主动建构”不断被再生产出来。

但是，“对应关系”论中似乎存在疑点：其一是，按照社会结构与心智结构之间的对应关系，布迪厄始终未明说谁为导因、谁受影响，看起来是回避了因果关系（即对社会结构与心智结构、客观与主观作出因果选择），以免滑向两极（社会物理学、客观主义、结构主义或社会现象学、主观主义或建构主义）中的任何一极。但是在他的论述中，充斥了关于社会结构如何使心智结构与之对应、结构对行动的支配和强制作用、社会（归根结蒂是权力拥有者和支配者及其利益）对行动者的建构效应。这表明他已经在两者中作出了选择。

其二是，“对应关系”是否使“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对立”主张和“各种二元概念对立”（P. Bourdieu & L. Wacquant, 1998: 166、16）^[15]被消解了？这个问题换句话说也就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社会科学中的想象主张或概念游戏，还是一种基本的社会事实？布迪厄作了这样的阐述：各种社会分类系统“每时每刻都由阶级间的权力关系生产出来”，并构成了争夺的焦点，个人和群体为此在日常生活、政治和文化领域中单打独斗或集体竞争从而“相互对立”（同上，14-15）。他又说“我的确想过，这些二元对立，这些表面上是科学的对立，实际上却根源于社会对立”（同上，239）。显然，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实实在在的，并不是思想家能够杜撰或消解的。

其三是，如果主观心智结构与客观社会结构是对应的，在生活实践过程中，行动者为何还会出错和失误？为何还会有意外和非预期后果发生？对于这些不对应的事实和现

象，“对应关系”又如何解释？而且，既然主观与客观、心智结构与社会结构是对应的，按照“对应关系”的逻辑，就不必再对客观、社会结构进行研究，社会科学也就可以消解了，因为人不再需要关于生活实践的理论。

其四是，既然心智结构对应于社会结构，理论又如何解释行动主体通过实践对社会结构的主动建构，并积极促成社会结构的转化和变迁？显然，主观结构与客观结构的双向社会生成过程，不是“实践的模糊感”、“下意识的把握”、“驾轻就熟的应付能力”、“灵感式”的行动和反应方式（P. Bourdieu）等类似现象学和常人社会学的方式所能解释的。如果以某种方式取代了关于人——能动的行动主体——对社会结构的建构和生成的真正探讨，理论在实质上就剩下了对社会结构的限制、制约和强制的描述，这就回到了古典社会学所面对的问题。

埃利亚斯通过“文明的社会发生学”的追溯，对“个人结构与社会结构是在不可分割的互相联系之中形成的”进行了讨论。他认为，自从文艺复兴以来，个人结构变化和特点的“核心”是，从人与人之间的外部强制到个人的自我强制，严格地阻止情感和本能在没有经过控制机构准许的情况下直接地付诸于行动。个人结构长期变化和社会结构的长期变化之间的“联系模式”在于，社会形态是朝着更高水准的多样化和统一化，朝着人与人之间相互依赖的细腻化和不断加强，朝着“国家控制”不断稳固的方向发展的（N. Alias, 1998: I 10、42、3）^[16]。他描绘了一种必然性过程：人的关系和社会进程的强制性不仅适用于前现代社会，也适用于分工明确的现代资本主义和货币经济社会；这个过程显然不是个别人策划好的，不管个人乐意与否都不得不陷入其中（同上，II 36-37）。而且，这是一个由社会结构决定个人结构的因果性过程：“随着”暴力垄断的形成、“随着”相关社会关系的枢纽的形成，以社会的好恶标准来使个人体现出社会性的方式发生了变化，“个人被迫愈益细致、愈益均衡、愈益稳定地调节其行为”（同上，I 54），这一进程是“无法对抗的”。埃利亚斯的有关议论令人沮丧：

西方意义上的社会规范化的过程，可以说是举步维艰。为了取得几分成功，不得不按照西方社会的结构生产出富有层次的、能够进行强化而稳定调节的心理机制。人们已经习惯于稳定的暴力独占的存在，习惯于对暴力实施的更大的预计性，以至我们几乎没有注意到这些对于我们行为和心灵建构的意义（N. Alias, 1998: II 268、351）^[16]。

行动的组织复杂而又深广，它要求人们在该组织中努力“正确”表现；所做出的努力很大，以至单个人身上除了有意识的自我控制而外，同时还有一种自动的、盲目工作的自我监控机制固定下来。不管是有意无意，在对整个心理机制进行愈益细密调节的意义上，行为改变的方向都是由社会愈益多元化，由不断发展的职能分工，由相互依存的链条不断延伸而决定的。而单个人的每一动作，每一表现都无可避免地与这一链条相适应（同上，II 255）。

埃利亚斯的观点表明，个人在社会已经设置好的博弈模型中、按照一定的游戏规则，使裹在一团曲折之中的因果必然性得以现实化，从而不断继续着被“型构”的文明进程，这就是个人结构与社会结构“相互依赖”和“相互交织”的真意。显然，这种“相互依赖”、“相互交织”详尽地展示了社会结构的支配性和强制性。而且，迪尔凯姆的文明苦旅在他的笔下成为了充满暴力、征服和血腥的进程。这方面的刻画很少有人胜过埃利亚斯。

二、社会结构的“隐喻”：社会学的现代性创痛

特纳这样认为，尽管社会学家经常使用“社会结构”这一概念，但其涵义仍然是模糊不清的。许多结构概念是用来作为描述长久的社会互动和社会关系的隐喻。但是除此之外，结构并没有得到精确的概括（J. Turner, 1987: 497）^[1]。这种“隐喻”进行了

不同的讨论（如社会互动、社会关系、社会系统、制度化模式、社会整合等），采取了不同的思路：结构主义“豪迈的冒险”（M. Waters），试图用抽象的普遍性原则来化约行动与结构的复杂关系，最后则以“主体之死”摆脱了主体及其行动的困扰；功能主义阐释了个人的可整合性和社会的整合需要，以及社会化和社会控制的机制如何使个人被角色化和功能化，纳入到社会结构之中；互动论对微观个人行动过程、自我、主体性的讨论，依然没有脱离社会整合、限制、支配和强制的真正主题；当代社会学的“重建”使理论遗产中一向存在的问题变得更为明确。显然，这些隐喻所具有的共性深意一定有共同的来由。

1.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现代性过程的巨大裂痕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学的基本问题，这一问题是在现代性过程中凸现的。对于社会学而言，“个人”和“社会”完全是现代意义的，是现代性过程所造就的两大行动主体。

在一定意义上说，现代性是个人解放和社会开放所汇成的一股历史巨流。在它对前现代束缚的冲击涤荡之中，个人不断从传统性的家庭、社区、血缘、地缘、业缘关系中“溢出”，成为个性多样、自我独立和自主选择和行动的现代入。与此同时，社会则转变为日益分化和专业化的生产劳动分工体系，具有包容性和开放性的生活共同体。在此过程中，个人和社会两大行动主体都经历了自身的分化和结构化：个人溢出的实质在于个人间的利益分化，这促使作为行动主体的个人发生分化疏离和聚类组合，个人的这种异质性和类型化构成了行动主体的新的层化和分布状态。社会作为人类生活共同体，面对着日益形式多样的主体类别及其利益行动，在对于秩序和整合的内在需要的推动下，逐渐成为能够对不同行动类型及其关系进行反应、调节、监控的制度化模式体系，这一过程使社会本身也成为了另一现代性的行动主体。

个人和社会两大主体的行动过程赋予了现代性既相互矛盾和悖逆，又相互依托和型构的多重性质：

个人视其自由为与生俱来的权利，出自本性的欲求以及满足自我欲求的选择和行动，皆具有自然的合理性。因此，现代社会作为众多个人的生活世界和生存共同体，理应成为人生意义的依托和人身安全的保障，并且对每一个人的权益维护、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责无旁贷。对于个人，表达和实现个人利益的具体性和差异性，是社会权威与权力的合法性渊源以及存在的理由。至于其他成员和整个共同体的利益，以及社会合作、团结和整合的需要，都应以不妨碍和干涉个人的个性自由和行动自主作为最根本的前提。所以，集体利益必须得到合理的制定，社会规范必须维护人权和适合人性，社会的代理者（国家及其政府行政机构）对公共权力的运用必需进行合理的限制。

反之，社会则要求现代个人具有关于自我权益的正当性意识，和作为共同体成员的自我责任感与义务感，是具有自主行动和独立反思与自我约束和克制能力的主体，对公共权力、集体规范和社会价值体系的保持共识，以确保公共一致性和普遍利益，促进社会合作与团结。为了避免陷入一个意见分歧和任意行动的社会，为了避免共同体的混乱、失序和解体，必须防止个人自由的绝对化，防止个人的行动背离共同体成员的基本和普遍利益。为此，在必要之时，社会及其代理者可以动用强制性权力。所以，从社会的角度来说，个人的可整合性和对社会秩序的服从，在任何时候都被视为是社会对其权益提供维护和保障的必要条件，是现代社会生活得以持续的最基本的前提。

随着现代性的推进，个人和社会两大主体的行动都日趋理性和合理化，行动过程的知识、智力、技术构成日益提升，促使行动的意义效应不断复杂化，双方的理性选择、

反思调节、决策运筹，使社会生活成为一种规模巨大的博弈过程。可以理解，对于社会，现代个人成为了一个高度复杂的问题；而对于个人，现代生活本身也充满难以理喻的困惑。所以，个人与社会之间的高度依存和剧烈冲突也就势所必然。现代性过程的这种带有总体性的社会生活内容的基本方面，全部浓缩在了社会学对行动与结构的理论探索之中。

2. 社会结构的整合与强制的片面化强调：现代性的警示

然而，在社会学理论中，表现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巨大裂痕，与片面化地表达社会整合的需要、社会结构的支配性和强制性，毕竟是有密切关联的两个不同问题。笔者认为，社会结构理论的这一共性倾向极为深刻反映出了内在于现代性过程的深层忧患。

如前文所述，现代性具有两大基本的目标：其一是实现人类解放、一个以理性为基础的、体现正义原则的理想社会，寻求人类幸福的永久基业。其二是以人类自身为行动主体，进行一项由人类自我创作、规划和实施的社会工程，这一工程将推动社会进步，为实现人类自我解放和永久幸福奠定基础。显然，前者是现代性过程根本价值性的终极目标，后者则是由前者衍生的，而且因其作为实现前者的手段而具有了必要性。因此，现代性也是人类迈出自然自在的历史进程，自己选择的一次巨大的冒险。因为理想社会不是神赐的奇迹和自然的馈赠，而是人类自我奋争赢得的结果，现代人必须通过自己的生活实践来重新塑造历史。所以，就其直接现实性而言，现代性也是人为规划的巨型社会工程的实施。

更具体地说，实施人为规划的社会工程意味着多种行动方案选择和竞争，于是发生了不同经济体制、增长模式和社会发​​展道路，以及政治意识形态的斗争、政党政治的倾轧、为社会最高权力的归属而发动的战争，等等。而且，人为规划工程的具体化过程中，社会进步始终拖拽着社会问题的阴影：城市化和非农村化造就了现代社会空间和生活方式，也带给我们城乡差别的鸿沟、二元社会结构和非农化的巨大边缘群体。工业化和持续地去传统工业化不断展示了现代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就，也夺去了越来越多的就业机会。向自然征伐解除了人类自原始时代以来的生存压力，也纵容了过度占有和消费的欲望；绿色衰退和资源耗竭加剧了对日益减少的资源进行“配置”的争夺，也造就了这场争夺中的失败者——社会流民和弱势群体。此外，个人间、集团间和社会共同体内部难以调节的利益矛盾，推动了社会结构的冲突化性状，也导致了社会财富占有的两极化，以及社会分化和分层的不良趋势。

面对太多的两难选择，人们专注于寻求使手段完善的方式，这一过程使手段具有了目的的意味，所以更深地陷入了自然、社会和人自身的困境。

自然早已不再被视为家园，而是资源的来源和加工厂，是人实现攫取、占有和积累财富的物质性载体。自然在人类的侵扰之下变为了一种“人化”和“社会化”的复制品，同时也变得更加癫狂和难以预料。身处于这种人工环境之中，人类正在失去对自然的归属感，以及自我安全感、对未来的信心和道德信念的来源。迈尔斯精辟地指出了我们今天所面对的现实：环境冲突将集结成“第三次世界大战”，一场我们向地球发动的战争，一场我们走向自我毁灭的战争（Norman Myers, 2001: 9-10）^[17]。

社会基本已是一种人工的生存共同体，永远告别了自然的荒原文化（鲍曼）和原始的社会组织形式（科尔曼）。然而，人口数量或个人消费的无限增长以及人类欲望的无止境趋势，最终是人为规划工程无以支撑的，但“所有政府的主导政策却都假定它能够做到”（Norman Myers）。在有识之士看来，这种社会计划和政治计划是一种深沉的“哀悼”，因为“一切生命都以围绕某种‘逝去的’东西而重新组织”（Dean MacCannell，

参见 R. Robertson, 2000: 209)^[13]。这里所谓“逝去的”东西，可以理解为现代性以往一向倚重的传统和陈旧的发展方式和进步原则。而且，这种方式和原则仍在人为工程中继续贯彻，被视为个人、集体、社会组织的共同行动目标。

人经历了社会化，成为了角色化、功能化、手段化、目的化的理性人和经济人。所有变化莫过于在人的心智结构中发生的巨变：个人失落了生命的英雄维度，“人们不再有更高的目标感，不再感觉到有某种以死相趋的东西”（Charles Taylor, 2001: 4）^[18]。人不再留有任何抱负，只有可怜的舒适（尼采），他寻求“渺小而粗鄙的快乐”（托克维尔）。这就是所谓“最后之人”：由一种欲望和理性组合而成但却没有抱负的人，没有伟大的欲望和杰出感与成就感，完全沉湎于他的幸福而对不能超越这些愿望不会感到任何羞愧。所以，“最后之人”已经不再是人类（F. Fukuyama, 2003: 13）^[19]。

所以，走向现代、面向未来的过程一直拖拽着难以排遣的“怀旧”和“乡愁”。因为，人的故园——自然——被永久摧毁了，人失去了皈依，漂泊流离、无家可归。而社会——人的生存共同体——也已人工化，对于人来说，是一个不断消解人的主体性的、异己的异在。这种“无根”的感受不能不使“此在”成了问题。从实质上说，社会学意义上的“怀旧”和“乡愁”不仅仅是来自现代性的一种心理体验，它反映了与现代性的宏伟抱负相悖谬的现实：一面是社会的繁荣和进步，另一面却是这种繁荣和进步所制造的贫困、边缘人群、难民和移民潮。因此，“怀旧”和“乡愁”也意味着社会学自身的一种浪漫主义的批判眼光。

从启蒙时代以后，现代性两大目标渐趋失衡，以至人为规划工程完全压倒了解放的需要。社会学的社会结构理论，正是从对这一事实过程的见证所形成的一种学术化、理论化的记述与刻画：人，富于能动性和创造性的行动主体，已经死去、癫狂和销声匿迹，或根据社会结构的功能需要被禁锢、支配和型构，整合在制度化的社会关系模式之中，成为承载和体现权力关系的、消解了主体性的异化之我。而且，由于心智结构对应于社会结构，人对强制性的社会结构全心臣服。这种社会结构理论堪称是以往社会学的保守性——“维护型的社会学”（郑杭生）——一种典型的表现。

三、小结

对于社会学理论中“社会行动与社会结构”论题的总体研究状况，科恩（Cohen）作了这样的评论：绝大多数称得上有些价值的社会学理论，所探讨的都只是社会现实两个层面（社会行动与互动、社会结构或系统）其中的一个，尽管说也有些理论努力想要对两个层面都进行探讨（Malcolm Waters, 2000: 370）^[2]。Cohen 肯定了社会行动和互动与社会结构和系统是“两个层面”这一预设。所以，他的上述结论正在重复他本人所批评的“绝大多数”社会学理论的研究套路。马尔科姆·沃特斯在论及社会学研究应“恪守理论取向”之时，认为社会学家“应当致力于阐明行为为何最终变成为各种特定的社会安排”（同上，2000: 379）^[2]。沃特斯同样也将“行为”和“社会安排”视为两个不同的东西，因为他已经肯定了，“行为”是在“最终变成为”了社会安排。看得出，这种传统理路已经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思维定势。

社会学理论在社会行动与社会结构的关系论题上的这种倾向，是与现代性的总体背景现联系的。由于现代性推进过程中两大基本目标的失衡，在相当程度上，人为规划的社会工程压倒甚至取代了人的解放和个人化发展趋向，变为了整个“走向现代”过程的主导性趋势。社会学理论中存在已久的上述研究倾向，正是对于现代性过程，社会主体的行动与社会秩序和结构的不一致和裂痕，以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现实困惑的一种学术表征。

在现代性的现时阶段上，生活实践本身已经对社会行动与社会结构这一经典论题上的传统理路提出了质疑。

参考文献

- [1] 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吴曲辉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 [2] 马尔科姆·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杨善华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 [3] Godielier, M. 1972, *Retionality and Irretionality in Economics*, London: NLB.
- [4] Althusser, L. and E. Balibar, 1970, *Reading Capital*, London: New Left.
- [5] Dreyfus, H. & Paul Rabinow, 1982,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6] Foucault, M. 1986, *The Care of the Self*,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7]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李鲁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 [8] 杰弗里·亚历山大：《社会学二十讲：二战以来的理论发展》，贾春增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 [9] 何景熙、王建敏：《西方社会学史纲》，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44。
- [11]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Oxford: Policy Press;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理论与现代社会学》，文军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12] 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3] 罗兰·罗伯森：《全球化：社会理论和全球文化》，梁光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14] 许多评论者认为，吉登斯“用‘行动’牺牲了‘行动者’，用历史的型塑过程取代了型塑者。行动者只是在实践当中被建构出来”（参见杨善华，1999：249），也指出了吉登斯理论的缺陷。
- [15] 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 [16] 诺贝特·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文明的社会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I、II），王佩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17] 诺曼·迈尔斯：《最终的安全：政治稳定的环境基础》，王正平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
- [18] 查尔斯·泰勒：《现代性之隐忧》，程炼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 [19] 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黄胜强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Metaphor” of Social Structure: Modern Wounds of Sociology

--An Examination of the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in Western Sociological Theory

Yang Min

(Research Center for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Sociologists have tried every possible way to explore social structure from various perspectives and so in this field accumulated all major different viewpoints of sociological theory. In sociology, the research inclination to separate action from structure is both a traditional theoretical path and a fixed mode of thinking. Such an inclination makes the two basic objectives of modernity lose balance, and the discord and split between the social subject's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ogether with the realistic predica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have developed into an academic characteristic. At the present stage of modernity, living practice has begun to question the traditional theoretical path of this classic topic about social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An examination of the western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will be conducive to our exploration of how social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adhere to, remold and construct each other in a co-existent way.

Key Words: social structure; social action; modernity

收稿日期: 2004-03-22;

作者简介: 杨敏 (1955-),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和社会学系 2001 级博士生,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 副教授。